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厦建质安监〔2019〕53号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安全帽等安全防护 用品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建筑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等防护用品的使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有效预防和减少因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我站开展以安全帽等为重点的安全防护用品专项整治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整治内容

(一) 各施工企业、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情况，主要包括采购、验收、登记、发放、使用等制度。

(二) 建筑工地采购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劳动防护

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合格证。

（三）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二、整治要点

（一）加强安全帽、安全带的进场使用管理

1. 施工单位要按照《安全帽》GB2811-2007《安全带》GB6095-2009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禁止质量不合格、质保资料不齐全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进入施工现场。项目部应建立安全帽和安全带管理档案备查，档案主要内容：安全帽和安全带使用管理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每批次进场后的验收记录。

2. 施工企业应建立并严格执行报废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对达到报废期或已不满足安全使用条件的安全帽和安全带，要立即报废处理。

3. 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作业人员所在企业（包括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安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发放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记录。施工作业人员领取时，管理人员应对正确使用进行交底。

4. 安全帽实物检查

安全帽应符合《安全帽》（GB2811-2007）《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GB/T30041-2013）等标准要求，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安全帽的帽壳、帽衬、下颏带等是否符合要求；

（2）安全帽的性能类别和帽壳材质是否符合要求，适用于建筑施工现场；

（3）安全帽是否具有“QS”和“LA”等标识和产品说明；

（4）安全帽是否超过有效使用期仍在使用；

（5）安全帽是否存在部件损坏、缺失，影响正常佩戴；

（二）加强安全网的进场使用管理

1. 施工单位必须选择具有合法检验合格报告的安全网。在使用前必须查看产品的铭牌，铭牌内容应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制造日期、批号、材料、规格、重量及生产许可证编号。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齐全或假冒伪劣的安全网进入施工现场。

2. 施工单位要严格控制进场验收程序，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网管理档案备查，包括安全网使用管理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每批次进场后的检测报告。

3.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网》GB 5725-2009 等现行国家标准，在每批次安全网进入施工现场使用前，均应对安全网进行取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取样送检时，应由现场监理人员见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送检样品进行性能指标复验。

4. 施工单位要定期清理施工现场安全网内的杂物；实施焊接作业时，要采取接渣措施；破损的安全网应及时更换。

（三）加强其他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进场使用管理

施工单位应按《建筑施工作业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2009）规定，为从事焊接、涂料、临时用电安装等作业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现场留存使用管理登记台账、产品合格证、每批次进场后的验收记录备查。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2019年6月1日—6月10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开展以安全帽为重点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自查自纠工作，完善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使用管理措施，对建筑工地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立即更换，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二）全面检查（2019年6月10日—6月30日）

结合“安全生产月”，我站开展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情况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三）长效管理（6月以后）

结合日常监督管理，不定期地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防护用品专

项检查，并纳入常态化管理。

四、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认真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排查整改，提升安全防护管理水平。

专项整治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站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抄送：厦门市建设局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9年5月31日印发

